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0%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  
**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计划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控股股东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 1 亿-2 亿元。

2、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77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控股股东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488,77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7%。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的通知，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145,7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0%；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股份 3,631,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776,766 股，累计增持比例 1.0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实施前，开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4%；增持后，开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88,77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7%。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计划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 1 亿-2 亿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8-061、2018-062）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证券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增持前情况		历次增持情况			增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开山控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 股东	480,000,000	55.94	2016.4.27- 2016.12.08	5,145,758	0.60	485,145,758	56.54
				2018.10.16- 2018.10.30	3,631,008	0.42	488,776,766	56.97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基于对公司转型成功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后续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